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岛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进红土”）发来的《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深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丽岛新材 4,133,677 股，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 2,886,500 股，合计 7,020,177 股，占丽岛新材总股本 3.360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 1,857,90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0.8895%，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 1,787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8541%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641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435%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275,770 股，武进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102,500 股，合计减持 3,378,200 股，占丽岛新材总股本 1.6173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创投	5%以下股东	4,133,677	1.9790%	IPO 前取得：4,133,677 股
武进红土	5%以下股东	2,886,500	1.3819%	IPO 前取得：2,886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深创投	4,133,677	1.9790%	根据深创投、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。
第一组	武进红土	2,886,500	1.3819%	根据深创投、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,020,177	3.3609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深创投	2,275,770	1.0895%	2019/5/28~ 2019/11/24	集中竞 价交易	10.47— 12.41	26,156,288	已完成	1,857,907	0.8895%
武进红土	1,102,500	0.5278%	2019/5/28~ 2019/11/24	集中竞 价交易	10.46— 12.14	12,921,020	已完成	1,874,000	0.854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1/26